

第 5458 號公告

勞工處

**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(第 380 章)**

(根據第 1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根據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(第 380 章)第 18(2) 條的規定公布，鑑於新界粉嶺和豐街 28 號  
諧逸二座 18 樓 B 室的創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無清償債務能力，本人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以這  
個理由提出清盤呈請。

2022 年 9 月 30 日

勞工處處長  
(林彩萍代行)